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告 示【193/2025】

(卷宗編號：2/DL-MI/2025)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房地產中介人-事必達一人有限公司（房地產中介人-准照編號：MI-10002775-7）：

根據卷宗資料所載，房地產中介人-事必達一人有限公司因中止准照的期限屆滿且未取消中止，因此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9 條第 1 款（3）項之規定，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將被註銷，房地產中介人-事必達一人有限公司可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按照同一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之規定，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註銷，則准照持有人須立即終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，並導致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；且基於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，導致該中介人與其屬下經紀的勞務聯繫終止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，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將按上述規定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。

卷宗存放於澳門氹仔湛江街66-68號湖畔大廈1樓D房屋局離島辦事處，如有需要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電話：28594875與准照處聯繫。

2025 年 05 月 19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紅利法